

## 附件一、種畜禽輸入同意文件申請書

### 申請書

本公司受 \_\_\_\_\_ 牧場之委託，擬自 \_\_\_\_\_ 國輸入 \_\_\_\_\_ (註明中英文品種名稱)

本 \_\_\_\_\_ 公 \_\_\_\_\_ 司公： \_\_\_\_\_ 頭(隻)

，母： \_\_\_\_\_ 頭(隻)，合計： \_\_\_\_\_ 頭(隻)，供自行飼養繁殖之用。該

批 \_\_\_\_\_ 將飼養於

(詳註確實地址)，並願遵守承諾，輸入後追蹤檢疫期間六個月內，如需移動，必先報請所轄縣(市)政府核備，違者願接受停止進口申請二年之處分。茲檢送  申請書  國外報價單影本  畜牧場登記證書影本  血統證明書或切結書(種用之牛、羊、豬、鹿)各三份，敬請核發輸入同意文件，以便辦理輸入。

此致

縣(市)政府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核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司名稱：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畜牧場名稱：

畜牧場登記證書字號：

登記地址：

通訊處：

電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輸入同意函，請郵寄，自取(請擇一畫勾)。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件二 種畜禽精液及種畜禽胚胎輸入同意文件申請書

### 申請書

本公司受 \_\_\_\_\_ 牧場之委託，擬自 \_\_\_\_\_ 國輸入 \_\_\_\_\_（註明中英文品種名稱）

本 \_\_\_\_\_ 公 \_\_\_\_\_ 司

種畜禽精液，合計： \_\_\_\_\_ 劑

種畜禽胚胎，合計： \_\_\_\_\_ 個。

茲檢送  申請書  國外報價單影本  性能資料 各三份，敬請核發輸入同意文件，以便辦理輸入。

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司名稱：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畜牧場名稱：

畜牧場登記證書字號：

登記地址：

通訊處：

電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輸入同意函，請郵寄，自取（請擇一畫勾）。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肆、種畜禽及種原輸出同意文件審核要點

● 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14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牧字第 0920040147 號

- 一、為執行畜牧法第十九條規定，核發種畜禽及種原輸出同意文件，特訂定本要點。
-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核發種畜禽及種原輸出同意文件，指供自行飼養改良品種或繁殖之用者，其適用範圍如下：
  - (一) 0101.11.00.00-5 馬純種繁殖用
  - (二) 0102.10.00.00-5 牛，純種繁殖用
  - (三) 0103.10.00.00-4 豬，純種繁殖用
  - (四) 0104.20.00.10-9 山羊，純種繁殖用
  - (五) 0105.11.10.00-9 雞，純種繁殖用，重量一八五公克及以下者
  - (六) 0105.12.10.00-8 火雞，純種繁殖用，重量一八五公克及以下者
  - (七) 0105.19.10.00-1 鴨、鵝、珍珠雞，純種繁殖用，重量一八五公克及以下者
  - (八) 0105.92.10.00-1 雞，純種繁殖用，重量一八五公克以上，二〇〇〇公克及以下者
  - (九) 0105.99.10.00-4 鴨、鵝、火雞、珍珠雞，純種繁殖用，重量一八五公克以上者
  - (十) 0105.93.10.00-0 雞，純種繁殖用，重量二〇〇〇公克以上者
  - (十一) 0106.00.21.21-3 鹿，純種繁殖用
  - (十二) 0407.00.11.00-6 種蛋
  - (十三) 0511.10.00.00-0 牛精液
  - (十四) 0511.99.91.20-0 種畜禽精液
  - (十五) 0511.99.92.20-9 種畜禽胚胎
- 三、輸出種畜禽及種原之畜牧場須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
- 四、申請程序及檢具證件如下：
  - (一) 申請程序：由輸出種畜禽及種原之畜牧場向所在地縣（市）政府或直轄市政府申請核轉本會核發輸出同意文件。
  - (二) 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各三份：
    1. 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二）。
    2. 畜牧場登記證書影本。
    3. 輸出種畜禽血統登記或登錄證書影本（未經本會指定公告須辦理血統登錄者免附）。
    4. 輸出種畜禽精液之供精父畜禽血統登錄證書影本（未經本會指定公告須辦理血統登錄者免附）。
    5. 輸出種畜禽胚胎之供精父畜禽及供卵母畜禽之血統登錄證書影本（未經本會指定公告須辦理血統登錄者免附）。
- 五、種畜禽及種原輸出同意文件之有效期限為發證日次日起六個月，逾期應重新申請。
- 六、輸出種畜禽及種原者得於同意文件有效期限內，分批輸出種畜禽及種原。
- 七、輸出種畜禽及種原者應於輸出後二週內檢具海關出口報單影本，分送當地縣(市)政府或直轄市政府及本會存查。
- 八、輸出之種畜禽及種原若涉及基因轉殖者，另依相關輸出管制規定辦理。
- 九、申請輸出之種畜禽及種原對國內畜禽產業永續發展有產生重大影響之虞時，本會得不予核發輸出同意文件。

### 附件三、種畜禽輸出同意文件申請書

本公司受 \_\_\_\_\_ 牧場之委託

本 \_\_\_\_\_ 公 \_\_\_\_\_ 司 \_\_\_\_\_ ，擬輸出 \_\_\_\_\_ (註明中英文品種名稱)

公： \_\_\_\_\_ 頭(隻)，母： \_\_\_\_\_ 頭(隻)，合計： \_\_\_\_\_ 頭(隻)，至 \_\_\_\_\_ 國。

茲檢送 申請書 畜牧場登記證書影本 血統證明或登錄證書影本各二份，敬請核發輸出同意文件，以便辦理輸出。

此致

縣(市)政府

市政府

核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司名稱：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公司統一編號：

畜牧場名稱：

畜牧場登記證書字號：

登記地址：

通訊處：

電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輸出同意函，請郵寄，自取(請擇一畫勾)。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件四、種畜禽精液及胚胎輸出同意文件申請書

本公司受 牧場之委託

本 公 司，擬輸出

(註明中英文品種名稱)

精液，合計： 劑

種畜禽胚胎，合計： 個

種蛋，合計： 個至 國。

茲檢送 申請書 畜牧場登記證書影本 血統登記或登錄證書影本 各二份，敬請核發輸出同意文件，以便辦理輸出。

此致

縣(市)政府

市政府

核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司名稱：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公司統一編號：

畜牧場名稱：

畜牧場登記證書字號：

登記地址：

通訊處：

電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輸入同意函，請郵寄，自取（請擇一畫勾）。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伍、DHI 牛隻乳量乳質檢定作業流程

前置作業：整理牛群資料



確定個別牛隻編號



乾乳、淘汰等日期（統一編號、胎次、配種、分娩、泌乳、乾乳、淘汰）



核對親子血統來源等（初生仔牛：繪圖、釘掛耳標、核對親子血統來源）



每月一次檢測乳質乳量



記錄場內所有個別泌乳牛泌乳量



採取個別泌乳牛之牛乳樣品各 15 mL



乳樣儲存與運送(4 °C 冷藏)



乳品質檢驗



乳品質檢驗資料電腦室處理

## 陸、加強乳牛群性能改良計畫酪農自行採樣送紀錄辦法

- 一、為加強乳牛群性能改良計畫，對於酪農有意願參加本計畫而又因該地區沒有酪農輔導員者，或該區酪農專員已超出工作量者特訂此辦法。
- 二、本計畫之工作為乳業資料收集、保存與分析，願參加本辦法酪農可向農委會畜產試驗所新竹分所申請，並派員至酪農戶說明應如何進行。
- 三、參加本辦法之酪農，平時每日應做好牛隻出生、配種、分娩、乾乳、疾病、淘汰等紀錄，紀錄表格可向新竹分所領取。
- 四、酪農參加本辦法其擠乳室需設置牛乳流量計。
- 五、酪農每月定期（間隔 30 天）將全部泌乳牛每頭牛隻 24 小時兩次擠乳的乳產量分別測定並紀錄，同時每次擠乳分別採取牛乳樣品各 15 mL，合計 30 mL 於牛乳罐內，牛乳樣品罐需集中保存於攝氏 4℃ 的冰箱內。
- 六、現場紀錄表由新竹分所電腦室印製，寄給酪農，酪農應將該月份牛隻分娩、配種、乾乳、疾病、淘汰及乳量等資料詳細紀錄於現場紀錄表有關之欄位內。
- 七、酪農將牛乳樣品罐，完成記錄之現場紀錄表，置於冷藏箱內，冷藏箱應放置冰條（需冷凍），送至附近之貨運公司，由汽車貨運方式送達新竹分所，本分所將樣品罐取出冷藏，分析檢驗。而空牛乳樣品罐、冷藏箱隨即寄還給酪農。牛乳樣品罐、冷藏箱及汽車貨運之運費均由新竹分所負擔。
- 八、新竹分所將牛乳檢驗結果存入電腦，並同其他資料輸入，印製有關報表後，隨即寄回給酪農做飼養管理，選育牛隻之參考。
- 九、參加 DHI 計畫酪農，每頭牛每次收取 40 元費用，而參加自行測乳之酪農，每頭牛每次酌收 20 元費用。
- 十、本辦法經乳牛群性能改良計畫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